

專案質詢

8-2-8-07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雇主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，高薪低報情形嚴重，勞工發生事故時始發現勞保給付大幅減少，導致勞工本人或其遺屬生計困難，嚴重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保障勞工經濟安全之意旨。為防止雇主低報勞工投保薪資，本席主張勞工委員會應落實勞工投保薪資審查機制，對於向勞委會檢舉雇主虛報薪資之勞工，應給予適當之保護及協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四月，新北市一名點心師傅在上班途中發生車禍不幸身亡，其配偶請領勞保給付時發現，該名點心師傅任職的餐廳為員工投保勞保時係高薪低報，使其職業災害賠償金少拿 123 萬元，導致這名點心師傅的父母、太太和 10 歲兒子，一家四口的生活因此陷入困境。由此可見，低報勞保投保薪資可能對勞工影響甚鉅。
- 二、根據勞委會統計指出，民國 100 年經查獲雇主虛報勞工投保薪資案件數計 11 萬 7 千件，顯見我國勞保高薪低報問題嚴重。而雇主短報員工投保薪資，將造成勞工發生事故時，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大幅縮水，影響勞工本人及其眷屬之生計。
- 三、目前勞保局查核雇主短報勞工投保薪資情事之方式，包括員工檢舉、比對所得稅申報薪資資料，以及 100 年上路之「安薪加保」查核專案等三種方式。惟現今雇主高薪低報勞工投保薪資之情形依然嚴重，顯見現行查核手段之成效不彰。爰此，本席主張勞委會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，加強查核雇主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之情事；另應鼓勵勞工主動向勞保局提出檢舉，以維護自身勞保權益。對於檢舉雇主虛報薪資之勞工，勞委會應給予保護及協助，以有效降低雇主不實申報員工薪資之情形。